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113號

原告 陳振憲

被告 曾春榮

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曾春榮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450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5,5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5,05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其訴為不合法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周玉羣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書記官 蕭尹吟